

本报讯（记者周怿）2022年10月1日起，《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》正式施行，商家不仅要获得烟草专卖许可证，并且除烟草口味以外的调味电子烟全面禁售。然而，《工人日报》记者近日暗访发现，果味电子烟仍在多渠道销售。其中不仅涉及多个知名品牌，还涉及风行一时的奶茶杯、可乐罐（外形类似于饮品的电子烟产品，属于违规产品）等产品，并出现了果味过滤嘴等新产品。

蓝洞新消费调研数据显示，大部分消费者选购电子烟都会选择非烟草口味的产品，该类产品的销量占比往往能达到90%以上。

11月18日，在北京朝阳区一家电子烟专卖店，记者一进门就看到“吸烟有害健康”“未成年人严禁使用”等标语。该店老板表示，店铺地处繁华闹市区，以前每天可以卖出几千元的货。现在烟草味烟弹卖得不多，联系他的客户很多都是打听有没有果味烟弹。

据记者调查，一些电子烟商家在新政策施行前会囤一些果味烟弹，虽然加价售卖，但很快就被抢购一空。“有的消费者一次就买几十盒烟弹，那是行业最后的‘狂欢’。”另一家电子烟专卖店销售人员对记者说。

不过，记者暗访发现，仍有部分商家私下售卖果味电子烟。记者加了几家电子烟专卖店老板的微信，发现其中几人的朋友圈里每天都会发一些“隐晦”的广告，例如水果摊、奶茶、可乐等图片。询问时对方会表示果味电子烟、奶茶杯、可乐罐等商品都有现货。

对此，记者致电12313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，工作人员表示，在目前电子烟国家标准要求下，除烟草风味以外的所有口味都不能销售。同时，外包装未标识生产信息的产品基本可以判定为三无产品，相关部门将会核实门店销售情况，进行查处。

此外，记者从小红书、淘宝等平台上通过搜索“dzy”“ncb”等拼音缩写、“雾化器”等关键词，成功添加了几个售卖果味电子烟的网店。与店主交流得知，目前，市面上流通的果味电子烟大致分为几种，包括囤货、代工厂加工、品牌商出口国外的产品等。

在与店主交流中，记者还了解到，由于果味电子烟大都是通过网络、微信在暗地里售卖，卖家不会去核实消费者是否是未成年人，也无法核实。同时，一些带有果味的“口味滤嘴”也出现在市面上。

消费者赵先生表示，“口味滤嘴”就是在国标电子烟烟弹上加一个“过滤嘴”。“烟雾通过滤嘴棒过滤，起到丰富口味的效果，跟之前的果味烟弹异曲同工。但这个不太好买，商家一般也不会摆出来销售，得专门问才可能有货”。

对此，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宪策认为，“口味滤嘴”虽然独立存在，但作为成品烟的“从物”，其与成品烟共同组合的效能与调味电子烟无异，这类产品也应受到电子烟管理办法约束。

来源：工人日报